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2.01.07 (72) 法律字第 051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2 年 01 月 07 日

要 旨：人民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財產遭受損害，經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理賠後，該公司似不得代位請求國家賠償。蓋以國家賠償法所規定之國家賠償責任，國家賠償法第五條明定：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之規定，即以民法為補充法。臺灣省政府原函說明，謂保險公司代位請求國家賠償，係以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為根據。惟查保險法並非國家賠償法之補充法，其代位請求之權源，似非適法。